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18-054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6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5月28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公告》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之核查意见》。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事宜期限的议案》，关联董事王辉先生、邓朱明先生、饶金土先生回避了表决，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事宜期限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事宜期限的事前认可

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 会议以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办公地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变更办公地点的提示性公告》。

(四) 会议以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将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之核查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事宜期限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 日